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24 粤港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817.SH	185969.SH	137626.SH	137812.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22 粤港 02	22 粤港 03	22 粤港 04
债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二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四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2.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2.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78%	2.90%	2.61%	2.59%
当期票面利率	2.78%	2.90%	2.61%	2.5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15012.SH	240489.SH
债券简称	23 粤港 01	24 粤港 01
债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8.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00%	2.70%
当期票面利率	3.00%	2.7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04-17)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辞职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 行董事长职责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2024-04-10)	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 代行董事长职责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754,453.14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754,453.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14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敬
电话号码	86-20-83052510
传真号码	86-20-83051410
电子邮箱	gzgdb@gzport.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por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

	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港口业务主要分布在南沙港区、新沙港区、新港港区、黄埔港区等四大港口区，其中南沙港区以集装箱为主，新沙港区、新港港区和黄埔港区以散杂货为主。公司贸易业务为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6,915.29	99.26%	1,306,897.96	99.05%
装卸及相关业务	704,400.09	50.05%	676,989.95	51.31%
贸易业务	383,803.10	27.27%	380,107.37	28.81%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84,872.90	20.24%	215,668.76	16.35%
其他	23,839.20	1.70%	34,131.88	2.59%
其他业务收入	10,377.84	0.74%	12,502.23	0.95%
合计	1,407,293.13	100.00%	1,319,400.18	100.00%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92,505.23	99.25%	1,003,592.92	99.00%
其他业务成本	8,201.33	0.75%	10,147.13	1.00%
合计	1,100,706.56	100.00%	1,013,740.05	100.00%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与业务板块一致。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总资产（亿元）	522.56	495.79	5.40	
总负债（亿元）	277.18	258.24	7.33	
全部债务（亿元）	191.58	184.13	4.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5.38	237.55	3.3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0.73	131.94	6.66	
利润总额（亿元）	16.07	17.01	-5.53	
净利润（亿元）	11.75	13.20	-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05	11.42	-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64	10.79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42	23.86	6.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80	-45.16	-38.44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2	10.18	-131.63	主要是本期借款流入减少
流动比率	0.77	1.41	-45.3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0.72	1.32	-45.4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53.04	52.09	1.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2 粤港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817.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粤港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69.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粤港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626.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3
发行总额（亿元）	12.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9 粤港 01”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粤港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812.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4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粤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012.SH
债券简称	23 粤港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粤港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粤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489.SH
债券简称	24 粤港 01
发行总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24 粤港 01
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作为偿债保障措施。投资人保护条款约定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5817.SH	22 粤港 K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5月26日	3	2025年5月26日
185969.SH	22 粤港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月6日	3	2025年7月6日
137626.SH	22 粤港 0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月10日	3	2025年8月10日
137812.SH	22 粤港 0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9月21日	3	2025年9月21日
115012.SH	23 粤港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月15日	3	2026年3月15日
240489.SH	24 粤港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月15日	3	2027年1月15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5817.SH	22 粤港 K1	按约定付息，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形		
185969.SH	22 粤港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7626.SH	22 粤港 0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7812.SH	22 粤港 04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012.SH	23 粤港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240489.SH	24 粤港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690.97 万元、1,319,400.18 万元和 1,407,293.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604.08 万元、131,970.17 万元和 117,471.7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248.89 万元、238,614.40 万元和 254,177.4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80.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辞职和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22 粤港 K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17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运用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以及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运用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 14 个，立筒仓 75 个（含 48 个圆筒仓及 27 个星仓）。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 40.9 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 100 万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筒仓二期共进 935.04 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 1000 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p>2.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7.74 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扩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 9 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 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 3.6 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p> <p>项目由多个港区合作研发、融合创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含提货预约子系统、散粮作业动态监控子系统、自动无人装车子系统、动态计量子系统）的开发与调试，并投入使用。使提货车辆在进出闸口、提货点确认、散粮装车、过磅称重等环节均无需</p>

	<p>人工介入操作，实现散粮汽车提货全流程智能化。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可有效解决传统散粮汽车疏运工艺作业效率低、人力成本高、易发生货运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真正实现了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有助于推进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建设智慧型港口提供了有力支撑，是工业 4.0 在港口的成功应用。</p> <p>(2)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p> <p>项目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4 个 3 千吨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建设粮食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总仓容 43 万吨，其中筒仓 28 座，仓容 28 万吨；散装粮食仓库 2 座，建筑面积 2.64 万平方米，仓容 15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为公司提高年通过能力 560 万吨和 50 万标准箱。</p> <p>发行人将 BIM 技术在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大规模、全面化应用，涉及机械化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工艺复杂程度高，有效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对复杂的重点和难点可视化技术交底，提升了现场施工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可作为 BIM 技术在水运工程项目应用的成功范例，具有较强的行业推广价值。</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发行人积极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和云端技术等加速智慧港口建设，促进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港口运营的竞争力，不断推动产业升级，通过科创技术创新实现重点港口项目科创升级。</p> <p>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在项目上的成功运用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港口的粮食接卸中转能力和粮食进口能力，大幅提高了发行人智慧港口建设水平，有利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有益于促进南沙港区的快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p> <p>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在项目上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基于 BIM 模型进行细化设计、碰撞检测、施工总平面模拟、工艺工序模拟、工程量复核等应用，减少设计错误，加快设计效率，提升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沿线港口项目科创升级，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港口业务优势。</p> <p>发行人将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智能技术与重点港口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推进港口智能系统的规模化应用，通过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大幅提</p>

	升项目竞争力，符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指导精神，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新技术在行业内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促进行业整体升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三章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为“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17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经济效益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以及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p> <p>本项目计划建设 26.7 万吨立筒仓，14 万吨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转接塔、汽车接发站、栈桥等设施。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港口业务竞争力。</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 14 个，立筒仓 75 个（含 48 个圆筒仓及 27 个星仓）。</p> <p>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 40.9 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 100 万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筒仓二期共进 935.04 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 1000 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p>(2)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7.74 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该扩建工程拟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4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建设）及 5 个 5 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 1293.7 米。设计年</p>

	<p>通过能力为 1295 万吨。该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定位为粮食、钢材、成套设备、原木、纸浆的物流储存、中转基地。</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扩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 9 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 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 3.6 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p> <p>(3)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p> <p>项目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4 个 3 千吨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建设粮食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总仓容 43 万吨，其中筒仓 28 座，仓容 28 万吨；散装粮食仓库 2 座，建筑面积 2.64 万平方米，仓容 15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为公司提高年通过能力 560 万吨和 50 万标准箱。该项目突出粮食装卸功能，有助于扩大“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整体接卸能力及通过能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粮食运输业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p>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69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2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经济效益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以及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p> <p>本项目计划建设 26.7 万吨立筒仓，14 万吨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转接塔、汽车接发站、栈桥等设施。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港口业务竞争力。</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p>

	<p>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 14 个，立筒仓 75 个（含 48 个圆筒仓及 27 个星仓）。</p> <p>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 40.9 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 100 万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筒仓二期共进 935.04 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 1000 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p>(2)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7.74 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该扩建工程拟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4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建设）及 5 个 5 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 1293.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295 万吨。该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定位为粮食、钢材、成套设备、原木、纸浆的物流储存、中转基地。</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扩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p> <p>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 9 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 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 3.6 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p> <p>(3)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p> <p>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总投资规模 166,533 万元，总建筑面积 32.0 万平方米，总库容 25.2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 3 座 6 层（地上）仓库，其中紧邻 1# 库有建筑高度为 45.8 米的 10 层配套用房。</p> <p>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正式通过联合验收，2024 年新引进客户 111 家，新增加包仓面积累计 12.24 万平方米，包仓客户总面积已达 14.44 万平方米，完成进出仓生成作业箱量 4.82 万标准箱。业务覆盖拼箱、电商、项目物流、海铁联运四大类。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打造海铁联运物流运输的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促进南沙港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快速发展。</p>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12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4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p> <p>（1）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p> <p>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位于南沙自贸区，紧邻南沙三期集装箱码头、南沙疏港铁路集装箱装卸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53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至 3#冷库共 3 幢，均为地上 8 层。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正式通过联合验收，项目日均库存量为 4.51 万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冷藏箱作业量 3.82 万标准箱，日均库存量为 5.05 万吨。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加快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发展，促进南沙港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快速发展。</p>
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